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既要全面考察，又要有所侧重，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院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和招生复试期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组，负责面试选拔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如下：

### 1.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满乾 王庆平

成 员：陈向君 程国君 胡 标 邓 晋 丁国新 王传真  
潘育松 李建军 张 超

秘 书:岳 锐 ( 邮箱:yuerei5275@163.com 办公电话:  
0554-6670517 )

## **2. 考核组**

组 长: 王庆平

副组长: 胡标

成 员: 由 5 名及以上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博士研究生导  
师或教授组成

秘 书: 岳 锐

## **3. 监督组**

组 长: 陈向君

成 员: 丁国新 徐子芳 李建军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一) 报名条件**

#### **1. 硕博连读考生**

(1) 符合学校 2026 年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  
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本校在读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历须为  
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

(3) 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修  
满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4) 思想政治、培养潜质、身心健康等方面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

(5) 符合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 2. “申请审核”制考生

(1)符合学校 2026 年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全日制考生须为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并符合《实施办法》规定英语水平、学术水平等条件。

(3)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士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本科或硕士阶段具有相关学科领域背景，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② 考生原则上应来自与招生领域相关的工程企业或科研院所，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③ 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政治状况、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参与科研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并同意考生按照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④ 英语水平未达到我校申请审核制招生文件规定免试条件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核，并需达到规定成绩。未达到思想政治理论免试条件（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

硕士毕业生可免试)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均为笔试,满分100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分)。

⑤ 同等条件下,近5年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排名前5)的考生优先。申请人优先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内的工程技术骨干或承担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的工程管理骨干中选拔。

⑥ 符合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全日制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考生录取后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到我校,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非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考生在录取前与学校和所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就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不参与评选和领取学校的各类奖助学金,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毕业后按协议要求就业。

## **(二) 报名程序**

### **1. 报名要求**

2026年3月20日至4月20日,按照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请务必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结合自身实际,准确选择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定向或非定向等,防止

因填报不准审核无法通过。

## 2. 材料提交

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推荐书及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在博士报名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A306（岳老师）。考生提交材料详见《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附件 1）或《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附件 2）。

### （三）资格审查

对照《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同时将入围者相关申请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四、综合考核及其安排

### （一）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应用能力、学术水平、科研与创新能力、培养潜质及其它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外语能力考核

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的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英语水平未达到规定免试条件的非全日制考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英语考核，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2. 学术水平考核

考核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以及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申请审核制业务素质考核还应包括：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未达到思想政治理论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均为笔试，满分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 分），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3. 综合素质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和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工作）期间的奖惩情况、硕士导师和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等。

### **（二）考核程序及要求**

1. 要求每位考生以 PPT 形式汇报主要学习情况、所掌握专业技能等，重点报告考生硕士期间发表论文、参加科研情况、获奖情况。

2. 考核小组成员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3.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以上情况打分。

### **（三）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由考生外语能力、学术水平、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三项成绩加权求和获得(权重分别为 25%、60%、15%)。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由硕士阶段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加权求和获得(权重分别为 20%、80%)。

申请审核制考生总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

### **（四）综合考核安排**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录取人员名单及候补名单（按照考核规则进行排序，根据最终计划依次录取）。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 **五、录取**

### **（一）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的成绩，择优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 （三）签约

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目标任务等签订合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分，经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审核通过，学校向录取博士生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般为7月初，录取考生于2026年秋季入学。

### 六、其他事项

1. 学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规章制度，建立有效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招生工作中的各项规定，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研究生的选拔工作。

2.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报考学院今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研究生者，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3. 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不得提出转学、转专业、更换导师等申请。

4. 相关表格可在研究生网下载：

<https://yjszs.aust.edu.cn/info/1012/1719.htm>

5. 学校监督电话：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0554-6668749；纪委办：0554-6668642

学院监督联系方式：0554-6601291（陈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0日